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65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日照校区学生公寓用电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有关部门、二级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日照校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法（暂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9月8日

山东体育学院日照校区学生公寓 用电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范用电行为，确保用电安全，减少电力资源浪费，创建节约型校园，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能源管理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公寓供电遵循“满足生活、杜绝浪费、定额管理、超额自费”的原则，由日照校区后勤管理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用电指标核定、用电安全管理和售电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每生每月免费用电指标为5千瓦时、研究生每生每月免费用电指标为8千瓦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各宿舍用电指标按实际住宿人数计算。

第三条 用电指标按学期核定，每学期初由日照校区学生工作部门核定各宿舍用电指标，日照校区后勤管理部门按核定的用电指标将定额电量按学期预置到各个宿舍。定额指标电量用完后，超定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四条 当宿舍剩余电量不足时，可通过“智慧山体”或“易校园”APP平台购电。如不及时购电，电量用完后，智能控电系统将自动关闭该宿舍用电。

第五条 超定额用电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日照校区电价0.52元/千瓦时收取，如遇政府部门电价调整，收费标准亦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学生公寓楼内走廊、楼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用电由学校提供，不计入学生定额用电指标。

第七条 学生公寓内带有经营性质的用电（如洗衣机、吹风机、各类通讯设施等）一律装表收费，由设备经营单位付费。

第八条 若遇学生调整宿舍，二级学院应将宿舍调整情况及时告知日照校区后勤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对宿舍定额标准内的剩余电量进行同步调整。每学期结束，学生宿舍的电量若有结余，电量直接结转至下学期继续使用。毕业离校时，超定额自购部分电量若有节余，按照购电价格退还给该宿舍学生。

第九条 为确保用电安全，执行最大功率限电管理，每个房间最大功率不超过 600W，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器、电热毯、电炉具等大功率、非安全或炊事电器。出现违规用电行为的暂停宿舍供电，相关责任人接受安全教育并整改违规行为后方能恢复用电。

第十条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插座和空调持续供电。照明用电实行限时供给，晚间休息时间（周日至周四 22:30 停电，周五、周六 23:00 停电，次日 5:30 恢复供电）停止照明供电。

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的节能节电教育，使学生自觉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做到人走灯灭、随手断电。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各类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用电，如有私拉电线、违章用电、损坏用电设施设备、拒不交纳电费或其他违反公寓用电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取消其用电补贴、停止供电、取消住宿资格、要求赔偿损失等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日照校区后勤管理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校对：崔国华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